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年7月18日10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系務正常運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當然代表及列席代表共同組成，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(含學生)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 - (二)規劃及推動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(三)研議本系各學門或各學程之增減、變更、停辦等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攸關本系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四、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，且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本系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主持之。
- 五、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當然代表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